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2號

01  
02  
03 原 告 陳棋宏  
04 訴訟代理人 黃啟銘律師  
05 被 告 王麗貞  
06 訴訟代理人 郭芸言律師  
07 複 代理人 陳偉倫律師  
08 楊智涵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緣兩造因共同任職訴外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巨騰  
17 公司），並經派駐於中國大陸而認識結婚，兩造派駐於中國  
18 大陸期間，原告年薪約為新臺幣（下同）120餘萬元，被告  
19 則約為100萬元。嗣兩造於民國105年間返回臺灣，並於108  
20 年6月24日共同出資開設弘爺漢堡早餐店，迄今業已開設3家  
21 早餐店（即弘爺漢堡國光店、恩主公店，以及千樂堡早餐  
22 店），早餐店事業頗具規模成效。

23 (二)又被告曾有一段失敗婚姻，對婚姻關係缺乏安全感，任何事  
24 物均具有較強之控制欲，因此原告於結婚後，家中大小事務  
25 皆係聽從被告安排指示，並將個人外派大陸工作之薪資，全  
26 數交由被告管理，再按月向被告領取零用錢。嗣兩造合資開  
27 設早餐店後，乃由被告擔任負責人，財務狀況亦由被告管理  
28 掌控（按早餐店係使用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第一銀行及玉  
29 山銀行帳戶，而該些帳戶係由被告單獨掌控，帳戶密碼亦僅  
30 被告知悉，原告無法自由使用及操作），實際營運資料則有  
31 財務報表可參。然而，兩造除為實際出資者外，另均按月編

01 列薪資，原告薪資為每月4萬元，但為節省雇主負擔之稅賦  
02 問題，故係將勞健保投保在網路公會，但被告卻從未給付薪  
03 資予原告。

04 (三)原告係任職於千樂堡早餐店，並擔任店長乙職，顯見兩造間  
05 自具有僱傭關係：

06 1.由兩造間之LINE對話內容，可知千樂堡早餐店之員工配置，  
07 除設店長乙名外，尚有4名正職及兼職員工，而原告擔任千  
08 樂堡早餐店店長，並負責管理千樂堡早餐店，並受被告之指  
09 揮監督，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參照被告所稱國光店之管  
10 理係由其負責，恩主公店係由被告之前婚子女張盛捷負責，  
11 千樂堡早餐店由原告負責等情，則被告理應與原告擔任相同  
12 角色（合夥人兼不支薪店長），應能提出其負責之國光店員  
13 工帳號設定系統資料，倘被告無法提出，可見國光店店長另  
14 有其人，被告實為掌控3家早餐店金流之實際負責人，兩造  
15 自成立僱傭關係。況張盛捷之職務內容亦與原告相同，但張  
16 盛捷每月均領取薪資5萬元，且被告迄至113年12月止，均自  
17 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按月匯款5萬元至其所有另一中國信託  
18 銀行帳戶內，足認該5萬元實為被告所領取之薪資，否則被  
19 告何能按月動支屬於合資財產之款項。

20 2.又原告擔任千樂堡早餐店店長，工作內容除管理現場員工  
21 外，尚有實際從事早餐店之點餐、收銀等庶務工作。而原告  
22 與其他一般員工相同，皆係依循被告之指揮監督，進而處理  
23 早餐店事務，且倘千樂堡早餐店休店時，原告尚須詢問後續  
24 上班地點，並由被告裁示決定，顯然具備上下主從之關係，  
25 另關於早餐店對外之採購、締約、金錢收支、員工聘僱、促  
26 銷等營業行為，亦均由被告單獨決定及處理，原告僅能向被  
27 告報告後，再由被告進行處理，被告並具有調動原告工作地  
28 點之權利，堪認原告與被告間關於千樂堡早餐店之業務執  
29 行，自具有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

30 3.另兩造合資之早餐店，確有另行聘請員工，員工之薪資支  
31 出，均按月「匯款」予員工，被告亦習慣在其銀行帳戶之備

01 註欄標示「薪轉」字樣。而原告為早餐店之合資人，亦擔任  
02 店長，但被告為管控兩人所有金錢，每月僅給予原告薪資3,  
03 000元，給付方式為自108年6月開設弘爺漢堡國光店起，被  
04 告係以現金方式為之，惟於110年6月間突向原告表示自該月  
05 起將以匯款方式給付，嗣被告於111年12月26日匯款後表示  
06 匯款太過麻煩，因此自112年1月份起又恢復舊有之給付薪資  
07 方式，亦即按月給付現金予原告，兩造間始有112年8月「有  
08 時間回來拿薪資」之對話內容。

09 4.再者，原告確實有任職於早餐店，並擔任店長乙職，此由被  
10 告詢問原告員工姓名、正職或兼職人員等事項，原告即可正  
11 確回覆即明。反觀，被告僅係為達成掌控店（家）中資金及  
12 財務之目的，進而擔任早餐店之登記負責人，但實際店面之  
13 庶務事務，均為原告負責處理。至於員工雖稱原告為老闆，  
14 惟此係因原告為早餐店出資人及創辦人，確實係早餐店之老  
15 闆，可見老闆僅係單純之稱謂，但無礙於兩造間成立僱傭關  
16 係之認定。

17 (四)承前所述，兩造間既為僱傭關係，而因早餐店之正式員工，  
18 每月薪資為3萬元，而原告擔任店長，每月薪資自高於一般  
19 員工，且參照張盛捷之職務內容與原告相同，而張盛捷所領  
20 取之每月薪資為5萬元，則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萬元，自  
21 屬有據，而被告自108年6月起至112年11月止均未給付原告  
22 薪資，金額共計216萬元（計算式： $40,000\text{元}\times 54\text{月}=2,160,$   
23  $000\text{元}$ ），原告自得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及民法第482條、第  
24 486條等規定，先位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6萬元。另尚鈞院認  
25 原告就薪資數額之舉證尚有不足，然參酌早餐店員工之薪資  
26 數額，每月均高於基本工資，則原告願以勞動部公布之108  
27 年至112年之基本工資，作為原告每月薪資之數額，並據此  
28 計算108年6月起至112年11月之薪資，金額共計132萬8,700  
29 元【計算式： $(108\text{年}6\text{月至}12\text{月}: 23,100\text{元}\times 7\text{月}) + (109$   
30  $\text{年}: 23,800\text{元}\times 12\text{月}) + (110\text{年}: 24,000\text{元}\times 12\text{月}) + (111$   
31  $\text{年}: 25,250\text{元}\times 12\text{月}) + (112\text{年}: 26,400\text{元}\times 11\text{月}) = 1,32$

01 8,700元】，原告亦得依前揭契約及法條規定，備位請求被  
02 告給付原告132萬8,700元。

03 (五)併為聲明：1.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6萬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2.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2萬8,700元，及自民事  
06 爭點整理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7 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兩造因共同任職於巨騰公司，並經外派中國而交往，復於96  
10 年3月1日登記結婚，惟因巨騰公司於中國發展不順之故，薪  
11 資已不如原先優渥，故兩造均從巨騰公司離職並回臺發展。  
12 嗣兩造於108年6月許共同出資加盟弘爺漢堡早餐店，目前已  
13 有國光店、恩主公店，又兩造考量貨源遭加盟主控制，難以  
14 獲取更高額利潤，遂於鶯歌高職西街另創立「千樂堡」早餐  
15 店。

16 (二)又兩造間係因夫妻合資共同創業，另兩造經討論後每月由原  
17 告自被告帳戶轉帳3,000元至原告帳戶，用途為提供原告父  
18 母親家庭生活開支，並非如原告所稱為薪資性質，故兩造間  
19 自不存在所謂僱傭關係之問題，則原告依民法第482條、第4  
20 8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6月至112年11月止之薪  
21 資，自無理由：

22 1.早餐店之負責人即係被告，兩造未另外設立以早餐店或商號  
23 為名之銀行帳號，而係逕以被告之中國信託、第一銀行及玉  
24 山銀行等帳戶充任。又前揭帳戶除被告使用外，原告亦得以  
25 前揭帳戶匯出款項，倘係由原告操作匯出之款項，原告通常  
26 會於備註欄內標註原告名（如：111年12月25日標註「棋  
27 宏」），故原告稱早餐店之財務狀況均係由被告掌控云云，  
28 顯與事實不符。況倘若原告確為員工（假設語氣，非自  
29 認），卻得逕行掌握老闆之帳戶，亦與常情不符，足認原告  
30 所述並非事實。

31 2.又早餐店有另聘員工（該員工非原告），如係早餐店以匯款

01 方式所為之薪資支出，均會於備註欄位標示「薪轉」，然該  
02 薪轉之金額，並非係匯入原告帳戶，堪認兩造間並無僱傭關  
03 係存在。原告雖以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中，被告曾向原告  
04 表示「有時間回來拿薪資」，並以此推論兩造間有僱傭關係  
05 存在，然該對話紀錄係兩造為確認千樂堡之員工薪資狀況，  
06 故被告方會先行詢問原告編號001、002、003、006、007之  
07 員工姓名，並向原告確認編號007是否為正職，於確認完成  
08 後，再向原告表示「有時間回來拿薪資」，此等對話脈絡已  
09 足證實，該句對話中之「薪資」，實係指前揭員工之薪資，  
10 而非原告之薪資。

11 3.另因千樂堡早已歇業，被告透過他人輾轉詢問到離職員工謝  
12 聿玟、廖靜嫻，而經該2人表示，薪資係透過薪資袋領取，  
13 且薪資係由原告轉交，堪認原告係老闆，而非員工。

14 4.兩造曾協調各自前往何店面注意情況，此並非指揮監督關  
15 係，且原告亦曾指揮被告訂購早餐原料及門簾，足徵兩造係  
16 相互協助之平行關係：

17 (1)原告固提出對話紀錄，並主張原告曾向被告詢問：「那我明  
18 天去國光上班」，且被告回覆「晚點跟你說」等語，並據此  
19 推論被告為原告之僱主，然因兩造有3間店面，相互協調各  
20 自前往何店面注意店內狀況，實屬正常，並不能據此推論兩  
21 造間具僱傭關係。況依被告檢閱兩造間之對話紀錄，原告亦  
22 曾向被告表示「幫我叫吉拿棒、醬燒、燻雞、蛋、耐炸油」  
23 等早餐材料，被告表示「好」，由此段對話可知，就早餐店  
24 之貨源數量等早餐店經營核心事項，甚至係原告指揮被告向  
25 廠商叫貨，更足證兩造間並無原告所稱之上下主從關係。

26 (2)又觀諸該對話紀錄，原告更表示，「明天開始我上下午班  
27 了，你叫秀敏載你上班。」等語，由此亦可得知，原告得自  
28 由決定是否載被告前往早餐店工作，甚至直接要求被告另外  
29 請人搭載前往早餐店，是原告亦有決定權限，並非係聽從被  
30 告之指揮監督。

31 (3)再依兩造對話紀錄可知，千樂堡早餐店面之門簾，亦係原告

01 指揮被告要求再做兩個，足證兩造間係平行關係，而非僱傭  
02 關係。

03 (4)千樂堡確實長期由原告負責，然依兩造間之對話，兩造亦曾  
04 協調討論，原告是否要前往其他店面協助，故兩造討論要前  
05 往何店面，實屬正常。

06 5.再者，原告曾對早餐店員工有性騷擾情事，更曾於巡視早餐  
07 店之過程中，獸性大發而騎在女員工身上，被告為保全原告  
08 身為人父、人夫及老闆之體面，僅能向員工道歉，並居中協  
09 商而達成和解。而由該兩位女性員工間之對話紀錄可知，員  
10 工係稱原告為「老闆」，此亦足徵原告並非係受僱人員，否  
11 則員工不會稱其老闆。

12 (三)答辯聲明：原告先位及備位之訴均駁回，並陳明如受不利判  
13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1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5 兩造分別於108年6月間共同出資加盟弘爺漢堡早餐店國光  
16 店、109年11月共同出資加盟弘爺漢堡早餐店恩主公店、111  
17 年1月共同出資開設千樂堡早餐店高職西街店。

###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兩造間有無僱傭契約存在？

20 1.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21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  
22 文。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  
23 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  
24 付報酬之契約。又勞動契約之從屬性，具有下列內涵：1.人  
25 格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對自己作息時間不  
26 能自由支配，勞務給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勞務提供者決  
27 定，而是由勞務受領者決定，受僱人需服從雇主權威，並有  
28 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非為  
29 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  
30 受僱人不能用指揮性、計劃性或創作性方法對自己所從事工  
31 作加以影響。3.組織上從屬性：受僱人完全被納入雇主之生

01 產組織與經濟結構體系內，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  
02 （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47號、88年台上1864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04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法  
05 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  
06 要件，負舉證責任。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  
07 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  
08 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  
09 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  
10 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 查兩造前為夫妻關係，於113年6月27日經法院調解離婚並於  
12 113年7月5日登記；又兩造分別於108年6月間共同出資加盟  
13 弘爺漢堡早餐店國光店、109年11月共同出資加盟弘爺漢堡  
14 早餐店恩主公店、111年1月共同出資開設千樂堡早餐店高職  
15 西街店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並有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4  
16 63號調解成立筆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而原告  
17 主張於兩造夫妻關係存續期間，其任職於早餐店，並在千樂  
18 堡早餐店擔任店長一職，係基於兩造間之僱傭關係等語，則  
19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  
20 原告就其係從屬於被告之關係下而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並  
21 有與被告約定報酬之給付等節舉證證明之。經查：

22 (1) 原告固主張被告實為掌控3家早餐店金流之實際負責人，其  
23 受被告指揮監督，擔任千樂堡早餐店店長，被告每月僅給付  
24 薪資3,000元，於112年8月間雙方並有「有時間回來拿薪  
25 資」之對話內容，且被告迄至113年12月止，均自其中國信  
26 託銀行帳戶按月匯款5萬元至其所有另一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27 內，足認該5萬元實為被告所領取之薪資，否則被告何能按  
28 月動支屬於合資財產之款項等語。然查，原告並未舉證證明  
29 兩造間在夫妻關係存續期間因參與共同事業之經營，雙方有  
30 約定報酬之給付，並有按月編列雙方薪資之事實，且原告或  
31 被告於110年度、111年度均未向稅務機關申報薪資所得，亦

01 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重家財訴  
02 字卷第91至116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已難遽採。又原  
03 告並不爭執家中所有金錢及經濟大權由被告掌控等語，足見  
04 相關家庭生活費用均係由被告所支付，而縱認被告每月均有  
05 轉帳5萬元至其所有另一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尚難逕認即  
06 屬薪資之給付，蓋被告倘非以共同事業之營利所得支出家庭  
07 生活費用，何來金流可供支應，原告既同意早餐店營業收支  
08 及家庭收支均由被告負責管理，焉能謂被告無權按月動支屬  
09 於合資財產之款項。且衡諸常情，夫妻間因形成生活共同  
10 體，為實現共同生活，常有由掌控家庭收支管理支配權之一  
11 方，每月僅給予他方一定金額供平日零花使用，其餘之家庭  
12 收入及支出則由其統一支配，以管控家庭收支，事所多有，  
13 自難逕認定被告按月給予原告之3,000元，即屬支付予原告  
14 之薪資所得。而縱認兩造於112年8月10日通訊軟體對話內容  
15 中，被告陳稱「有時間回來拿薪資」等語，係指每月支付予  
16 原告之3,000元，亦難單憑給付名目即認定兩造間有僱傭關  
17 係，況就上開對話前、後文觀之，亦難逕認即屬被告對原告  
18 本人所為薪資之給付。再參以兩造曾為具有信賴基礎之夫妻  
19 關係，約定以獨資商號組織型態共同出資經營事業，而獨資  
20 商號之事業即為出資之自然人所有，足見該商號之財產即屬  
21 兩造夫妻間之共同財產，則雙方均不計報酬，共同參與經營  
22 事業，核與常情無違，是本院實難依前揭資料形成原告於婚  
23 姻關係存續中參與經營雙方共同事業時，兩造間有約定報酬  
24 之心證。故原告前開主張，尚難遽採。

25 (2)又原告雖主張其與被告間關於千樂堡早餐店之業務執行，具  
26 有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云云。惟查，觀諸  
27 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其中原告對被告稱：「明天  
28 開始我上下午班了 你叫秀敏載你上班」等語（見本院卷第9  
29 3頁），足見原告對於自己之工作時間能自行支配，且原告  
30 亦未證明被告對其設有遲到扣薪之罰責及請假之規定，且就  
31 原告所涉與員工簽立和解書之爭端觀之，亦難認原告需服從

01 雇主權威，有接受雇主懲戒或制裁之義務，自難認兩造間具  
02 有人格從屬性。再觀諸上開對話紀錄有關千樂堡早餐店員工  
03 薪資部分，被告問：「薪資多少？」、原告稱：「3萬」、  
04 被告問：「001 9月份月休5天？」、原告稱：「恩」、被告  
05 問：「店裡月休5天？」等語；又原告對被告稱：「我有同  
06 意他們加班 他家有困難 假如沒加班就只能領3萬 還有我跟他  
07 他說加班是按1.33倍算的」、被告問：「加班是指月休不休  
08 嗎？」、原告稱：「恩」「可能只會加2天」等語；另原告  
09 對被告稱：「幫我叫吉拿棒3 醬燒2 燻雞2」、被告稱：  
10 「好」等語（見本院卷第57、53、93頁），顯見原告得以指  
11 揮性、計劃性或創作性方法對其從事工作加以影響，自難認  
12 兩造間具有經濟上從屬性。再查，原告稱：「夠阿 只是怕  
13 你太累 還有千樂堡不是不賺錢嗎」、被告稱：「不然你回  
14 國光 千樂堡給捷哥他們去試試」，其後原告又稱：「可以  
15 啊 讓他來顧也好」等語，足見兩造係立於經營者之地位互  
16 相討論，獨立決定營運狀況之調整，並無須與其他員工分工  
17 協力始能完成之情，足認兩造間亦不具組織上從屬性。綜  
18 上，原告與被告間於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均不具從屬  
19 性。是縱認原告於其與被告在夫妻關係存續中擔任千樂堡早  
20 餐店之店長，然依原告所為舉證仍不足以認定其係從屬於被  
21 告之關係下而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並有約定報酬之給付。  
22 從而，尚無從認定兩造間有何僱傭契約之存在。

23 (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6萬元本息，及備位聲明  
24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2萬8,700元本息，有無理由？

25 查兩造間並無僱傭契約存在，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原告依  
26 民法第482條、第48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8年6月起至  
27 112年11月止之薪資，先位聲明每月薪資以4萬元計算，請求  
28 被告給付216萬元本息，備位聲明每月薪資以各年度最低基  
29 本工資計算，請求被告給付132萬8,700元本息，均屬無據，  
30 不應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先位聲明請求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2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  
03 原告132萬8,700元，及自民事爭點整理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  
06 應併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09 論述，併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17 書 記 官 李 依 芳